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汤飞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767,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汤飞宇、张伟华、吴晴川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247,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汤飞宇、吴晴川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39,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汤飞宇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更换董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汤飞宇先生于 10 月 18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刘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新董事长选出之前，汤飞宇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在办理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之前，汤飞宇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6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自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长城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6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6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6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67,4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智明	董事	任职	2021年11月9日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